

正本

542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品重獸彭獸首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訊外習及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郁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762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|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
| 董事長 | 常務理事 | 常務監事 |
| 總幹事 | 秘書   | 會計   |
| 總務  | 醫藥   | 檢驗   |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form.

主旨：有關台北市「台灣貝兒生技工程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幼幼薰油涼膏」等商品，惠請轉知會員配合不得買賣、陳列、販售，以維消費者健康並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6月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507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：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」
- 三、查台灣貝兒生技工程有限公司（大同區天水路46號6樓之1）製造經銷之「幼幼薰油涼膏」等產品業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判定，案內產品不以化粧品管理，惟宣稱「提神醒腦、防蟲蚊咬傷、防嬰兒肚子脹氣」已涉及醫療效能；續查前揭公司營業登記業已廢止（98年2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83707420號），且工廠登記編號（99206652）業已於91年7月31日廢止在案，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前往該址查察，該公司已不知去向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

馬路百藥監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

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(02)2527152分機1314：秘書

# 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